



《纽约时报》
畅销书
NEW YORK TIMES
BESTSELLER



畅销书

〔美〕奥利维亚·戈德史密斯 / 著 韩卉 / 译
(Olivia Goldsmith)

THE BESTSELLER

奥利维亚·戈德史密斯，美国著名畅销书作家，其作品已被翻译成32种文字，主要作品有《大老婆俱乐部》、《妈妈恋曲》、《时髦人物》等，其中《大老婆俱乐部》被派拉蒙电影公司搬上了银幕。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畅销书

THE BESTSELLER

〔美〕奥利维亚·戈德史密斯 / 著 韩卉 / 译
(Olivia Goldsmith)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Olivia Goldsmith. The Bestseller
Copyright © 1996 by Olivia Goldsmith
Chinese(Simplified Characters only)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4 by
China Machine Pres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 (USA)
through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USA .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 (USA) 通过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USA授权机械工业出版社在全球独家出版发行。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复制或节录本书中的任何部分。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版权登记号：图字：01-2003-10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畅销书 / (美) 戈德史密斯 (Goldsmith, O.) 著；韩卉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3

书名原文：The Bestseller

ISBN 7-111-13571-7

I. 畅… II. ①戈… ②韩… III. 畅销书－创作… IV. G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11513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殷红姣 版式设计：刘永青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1/16 · 25.25印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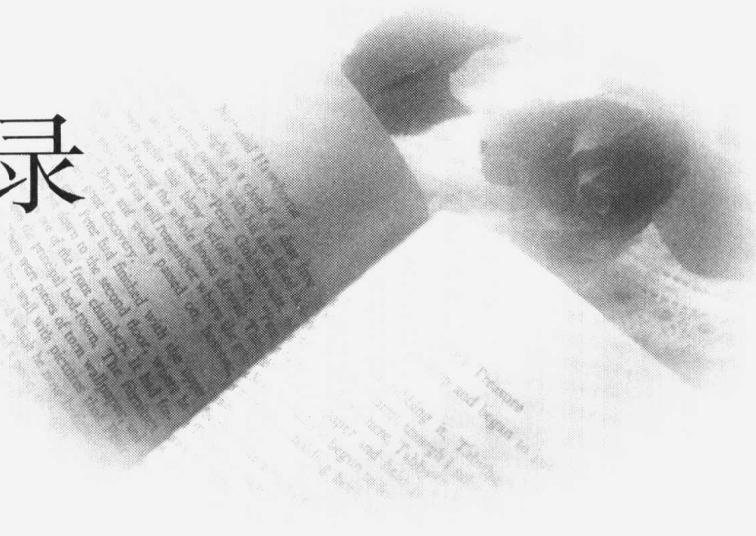
定 价：38.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010) 68326294

投稿热线：(010) 88379007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观点 1

作家就像一条河，映照出河边的事物。

第二部分 林肯的医生的狗 71

“编辑”和“出版商”这两个词的区别在于：
编辑挑选稿件，而出版商挑选编辑。

第三部分 困禁 187

猫是用不着跟老鼠协商的。

第四部分 畅销书 287

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第一部分

新观点

有一天，上帝决定去世间看看。他信步来到街上，遇到一个正在哭泣的人。

“我的孩子！你为什么哭泣？”上帝问。

那个人回答：“上帝啊，我的眼睛瞎了。”于是上帝摸摸他，他立刻就看见了，他欣喜万分。

上帝继续往前走，又遇到一个哭泣的人。

“我的孩子！你为什么哭泣？”上帝问。

那个人回答：“上帝啊，我的双腿瘸了。”于是上帝摸摸他，他就能走了，他也高兴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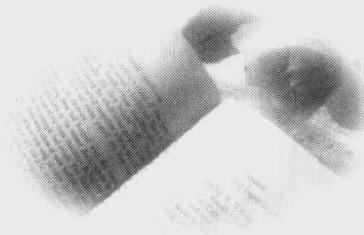
上帝接着往前走，遇到了第三个哭泣的人。

“我的孩子！你又为什么哭泣？”上帝问。

那个人回答：“上帝啊，我是个作家。”于是上帝坐下来，陪着他一起哭了。

——杰拉尔德·奥克斯·戴维斯
出版界从业50年有感

I



没有人会在阅读一本好书时自杀，但却有许多人在努力撰写一本好书时尝试着自杀。

——罗伯特·伯恩

泰莉正低头看着起球的羊毛衫袖口，这时，罗伯塔朝她走了过来。罗伯塔那不算美丽的脸庞看上去比以往更显悲哀。泰莉对此一点儿也不感到奇怪，因为从去年夏天起书店的生意就开始滑坡了。手头有点闲钱的西部人以往还会在周末买上几份报纸了解一下曼哈顿近况，但是现在圣诞节就快到了，生意还是毫无起色。距书店两条街以外有一家占地约两万平方英尺的超级商场，也许书店生意的冷淡和它有很大关系。

罗伯塔是个可爱的女人，她身材瘦小，走起路来轻盈而敏捷。她是白种人中肤色较黑的那一类人，皮肤上有着细小的皱纹。罗伯塔已经不再年轻了，头发也在很久以前就从棕色变成了灰白，但她的外表却依然深得泰莉的喜爱。泰莉有些不情愿地注视着她褐色的眼睛，罗伯塔将双手轻轻放在泰莉破旧的袖子上。

“有个不太好的消息。”罗伯塔说。其实泰莉根本无需听她的解释，但是罗伯塔出身于老式学校，正像她的名字一样——罗伯塔·范恩[⊖]，她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且总认为应该把话说到。罗伯塔说：“我并不认为这一切是因为你的表现不好，这跟个人因素毫无关系。你知道，在过去的一年半里我是多么高兴能和你一起工作。”作为一名作家，泰莉当然听得出来弦外之音，她并不需要听罗伯塔继续解释，但她还是没有打断她。“但在现在的情况下，即使是兼职人员我也雇不起了……”罗伯塔停了下来，无奈地摇了摇头。她飞快地舔了舔嘴唇，似乎想让接下来的话稍微好说一些：“所以，我现在的惟一选择就是……”话已至此，她不再继续。

泰莉点了点头，和罗伯塔不约而同地看了看玛格丽特·巴塞洛缪。可怜的玛格

[⊖] 范恩 (fine)，在英语里是美好的意思。——译者注

丽特，她比罗伯塔年纪还大，现在正弯着腰在墙角笨手笨脚地捆着一箱退回来的书。一不小心，几本书掉落下来，其中一本还被扯破了。罗伯塔闭上眼睛叹了口气，她原本不高的声音变得更加低沉了。

“我不能让玛格丽特走，”她对泰莉耳语着，“她除了这份收入就只有社会保障金了。她没有任何地方可去，也找不到一个可以说话的人，唉……我已经想过无数次了，泰莉，但我不能……”

泰莉摇着头，勉强挤出一个微笑。“没关系，”她试着让自己显得幽默些，“我明白，她不会像我一样要那么多工钱。”

“你确实很优秀。”罗伯塔点点头，表情依然十分严肃。她拍拍泰莉的手臂，又叹了口气：“说老实话，我真不知道书店还能维持多久。不过，你已经不必再担心这个问题了。”她摇了摇头：“27年了，总以为会有一些忠诚的顾客……”说到这里，她停住了。从书店的一名普通顾客到正式雇员，泰莉自从认识罗伯塔以来就从未听她抱怨过。其实她现在也算不上在抱怨，那只能说是失望或者惊恐。泰莉能够体会这种感觉。

罗伯塔耸了耸小巧的双肩，似乎准备就此结束谈话。她再次拍拍泰莉的手臂：“你年轻，又有才华，很快就会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的。我很抱歉，亲爱的。”说到这里，罗伯塔潸然泪下。

泰莉以为自己预料到了一切，但她还是被罗伯塔的眼泪吓呆了。对她来说，她所失去的不仅仅是一份书店的兼职工作而已。她躑躅在蜿蜒向北的哥伦布大道上，脑海中一片空白。她手中提着一个书店的可回收口袋，里面装着那件起球的毛衣、一把梳子和其他一些个人用品，另外还有一本艾丽斯·托马斯·埃利斯的最新短篇小说集——罗伯塔在上面签了名，并坚持要送给她当做礼物。泰莉并不恼火，也没有感到痛苦。毕竟这份工作不曾带给她足以糊口的薪水，即使加上她另外打印稿子的微薄收入也无法维持日常生活的基本开销。

泰莉想起罗伯塔刚才称赞自己年轻有为，但是为什么她却总感到自己又老又没用？八年前，泰莉在完成了哥伦比亚大学的论文后毕业了。花光所有的积蓄之后，她靠干各种零活来养活自己：先是在复印中心、排版服务社工作，然后又来到了书店。她不断地创作、编辑，并将自己眼中的世界诉诸笔端。然而，当她将自己的作品——这部杰作一再投出之后，遭到的却只是一连串的失败。

当周围的朋友们做着那些所谓的正经工作、晋职、结婚并不断奋进时，她仍在写个不停。除了写书，她还尝试着推销自己的作品。她不是那种害怕遭到退稿便不敢尝试发表作品的胆小鬼。她试过，还列了一个详细的计划以着手工作。在纽约出版社日益减少的情况下，她挑选出最优秀的文学编辑，把书交给他们，然后屏声息气地等待着他们的评判。一个又一个公司被兼并了，她的作品也不断地遭到拒绝，心中的目标

越来越远。最后，就连联合芭蕾舞剧公司也彻底拒绝了她。有些人一开始还对她的书表示出一定的兴趣，但最后又说它文学性太强；其他一些人则认为她的小说没有重点，节奏感不强；或者说它过于冗长，幽默得粗俗并且滑稽；还有的表示它政治性太强，严肃、低沉；有些人甚至立刻表示了拒绝，并劝她去找一个白天上班的工作。但是大部分编辑都寄给了她一封标准的退稿信，这意味着根本没有人愿意花工夫来看这份1100页的手稿，因为它既没有代理商推荐，也没被好莱坞选中。

泰莉对此一笑了之，她无法想像好莱坞会把自己的《双面人》拍成电影。因为好莱坞本身就充斥着无数双面人，他们绝不会将自己的任何隐私泄露出去。

她摇摇头，把袋子换了只手，走到红灯下等待过马路。现在她只有最后一线希望了，经她重新编辑的手稿已经寄给维罗纳出版社将近五个月了，一位名叫西蒙·斯莫尔的副主编给她写过两封信，每封信里都提出一些充满睿智的问题。这是《双面人》被审阅时间最长的一次。但自从她上次询问过之后，已经有好几个星期了，无论打电话还是写信过去，西蒙都毫无音信。泰莉叹了口气，这不是个好兆头。她在银行已经没什么存款了，现在又失了业。全部希望都悬在西蒙先生身上，她不愿意，也不可能再向母亲借钱了。

泰莉的母亲奥珀尔仍然在印第安那州布鲁明顿的大学图书馆里工作，她仍然愚蠢地认为自己的女儿是个天才。可怜的奥珀尔！泰莉知道，母亲已经失望过很多次了。父亲泰伦斯·奥尼尔和她婚后不久便露出了爱尔兰酒鬼的本性，很快他便抛弃了妻子和襁褓中的女儿。奥珀尔后来找到一份图书管理员的工作，却又一次次地错过了提升的机会。

奥珀尔出身于印第安那州的一个农场主家庭，从小就是个坚忍克己的人。由于父亲不愿意把钱浪费在女孩子身上，她自食其力完成了全部学业。除了在州立大学取得的图书馆学学历外，还自学了古典文学。她一边工作一边抚养泰莉，帮助女儿获得了耶鲁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的奖学金。奥珀尔把女儿打造成作家。她教导女儿：生活是由痛苦、虚渺的希望、勤劳的工作和对天才的赞美构成的。她们一起阅读托尔斯泰、狄更斯和奥斯汀的作品。泰莉曾经是七年级里惟一知道乔治·艾略特和乔治·桑是女性作家的女生。就算这一切令她显得不太寻常，她也不会在乎。像母亲一样，泰莉酷爱读书。她十分感激母亲，是她指引自己走进了超越这有限世界的大门。泰莉贪婪地在书海畅游，把母亲远远落在了后面。

八年过去了，泰莉又接连取得了几个学位头衔，但她仍然不可避免地发现生活不仅如母亲所预言的那样充满痛苦和悲剧，而且自己必须接受这一可怕的现实。痛苦并不会因为自己的天赋而有所缓解。一直以来的精神支柱和避风港——书籍——也背叛了她，每本被选中出版的书似乎都在嘲笑她。语言——她曾经的安慰与编织故

事的工具，如今也变成了一条铁链，毫不留情地将她拽进无底深渊。泰莉从来就没有想过要写商业性书籍，尽管那有可能是一本可以售出100万册的畅销书，但她决不会这么做。如果上帝真的存在，如果他能看到泰莉内心深处最为隐秘的地方，那么他一定知道，泰莉对于约翰·格里沙或丹尼爱勒·斯蒂尔这样的畅销书作家绝无半点嫉妒。她并不奢望六位数的出版合同，也没有想过把自己的名字列入巴思斯和诺贝尔书架上折价20%的畅销书单里。她不要如此平淡，她的作品一定是不朽的篇章。于是，在历尽孤独与贫穷之后，她把只言片语编织成了一部上千页的厚书。然而结果是什么，除了一小群严肃读者，她再也找不到其他称得上朋友的人。无数次的挫折令她头昏眼花，现在只有西蒙·斯莫尔，这个素昧蒙面的人能给她一个机会。

她穿过第90号街，这里的酒店还是那么便宜，是惟一能让她奢侈地喝上一杯的地方，但她现在没有钱，也没有心情。自己刚刚失了业，也许很快又要给母亲写信求援。不！泰莉摇着头，她不能再让母亲失望了！母亲欺骗了她，她也欺骗了母亲，她们共同营造了一个虚无的世界。她就像童话中的女孩，坐在一屋子稻草里，努力地想把它们编织成金线，然而她还是失败了。

泰莉耸耸肩，拐进左手的阿姆斯特丹大街，向家走去。这是曼哈顿西区少数没有受到复兴运动影响的危险地区之一，几栋褐色沙石盖成的房子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被破坏性地粉刷成了白色，它矗立在一群灰秃秃的公寓中间，令这些大楼看上去更显得破旧。泰莉的住处是其中最破的一间，已经被改造成了工作室。她走下两级台阶，进入一个窄窄的过道，来到最里头自己的房间。中国餐馆的外卖菜单散落在走廊里，住在门口的公寓管理员艾罗先生似乎无暇顾及它们，而泰莉也没有力气再把它们捡起来了。泰莉在生锈的邮筒前面停下，掏出钥匙。也许那里面会有一封母亲的来信，信中写满了图书馆琐事，或许还有她的花园和她最近读到的书籍，当然那也有可能是一张过期的政府通告或者电话局账单。但是当泰莉把钥匙插进锁孔时，她的心猛地一沉。情况比预想得还要糟，她看到了所有作家都会憎恨的东西——一个包裹。这个大信封无异于一枚重型炸弹，就像杀手般完结了泰莉的生命。

泰莉费力地从狭窄的邮箱中取出包裹，甚至忘记了锁上邮箱门。包裹寄自哈得逊街60号，维罗纳出版社，西蒙·斯莫尔。泰莉并不是头一次投稿了，她甚至已经熟悉了被退回稿件的情形。尤其是这一份，它已经被退回过26次了，不，她纠正自己，加上这回是第27次。

泰莉把包裹夹在胳膊下面，穿过漆黑的走廊，摸索着打开屋门。八年前，当她完成了论文，离开哥伦比亚大学后就在这里租房了。这只是个一居室，但墙上残留着精美的花边，屋顶上悬挂着一只水晶吊灯，以往的房客没有把它毁坏或者偷走简直算得上是个奇迹。屋里还有一个大理石壁炉，虽然有点儿冒烟，却还能凑合着使

用。屋子里连放衣橱的地方都没有，而且一到中午就漆黑一片，水温也总是不够热，但泰莉喜欢这个地方。一开始的时候，她还满怀希望，兴致盎然地把屋子粉刷成了孔雀蓝，并在四周勾勒出白色的花边。

现在孔雀蓝已经失去了光泽，白色也变得发灰。整个屋子看上去完全不像作家的房间，更谈不上是艺术家的天地，反而像一个廉价而龌龊不堪的死亡之地。退回的手稿外面附有一封信，泰莉在沙发上坐下来，撕开信封。她已经做好了最坏的准备。

亲爱的奥尼尔女士：

十分抱歉，我不得不退回你的手稿《双面人》。尽管其中一些段落十分优美，主题也很有趣，但编辑部经过再三考虑还是认为它不适合列入我们现在的出版书单。因此，很遗憾我们不得不退回你的稿件。真诚地希望不久即能看到你的新作。

西蒙·斯莫尔

新作？不久？看到这里，泰莉差点儿笑出来。她筋疲力竭地坐在沙发上，觉得自己仿佛被掏空了一般。她的双腿沉重地陷进海绵，两只手放在两腿之间，好久好久都不动一下，直到自己醒过神来。

够了，够了！她在心中呐喊着。然后猛地站了起来，一声不响地打开存放书信的旧文件柜。里面放满了她留存的各家出版社的退稿信：普特南出版社、西蒙-舒斯特出版社、小布朗休顿·米福林出版社、怀金出版社、戴维斯-戴士出版社以及兰登书屋，这些出版社加在一起也有几十家了，没有说错吧？她一向用词十分准确。为了保险起见，她又从头数了一遍，一共26封信。加上西蒙·斯莫尔的已经有27封了。因此，她说已经有几十家了一点儿也没错。至于向那些大学出版社投去的稿件也像投给商业性出版社的一样石沉大海了。她到底在期盼什么？她不认识任何人，也没人愿意了解她。她把自己对书籍的理解、对文字的热爱，以及生活的经历都倾注在一页页精心编构、晶莹剔透的手稿中，并愚蠢地认为会有人愿意读它们，但是她错了，而所有的蠢事也到了该结束的时候。

她小心翼翼地走到壁炉边，用旧报纸和硬纸板引着火。然后，一次几十页地慢慢将手稿投入火中。熊熊的火焰燃烧起来，不到半小时，厚厚的手稿便化为了灰烬。33年来，她学习阅读和写作，如饥似渴地钻研著作并培养出自己的风格，其间充满了痛苦和挫折，现在又一再遭遇失败。即便如此，泰莉却十分清楚，如果不能做一名作家，她根本就不想活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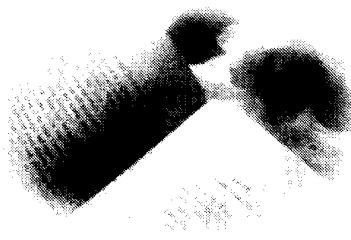
手稿化为灰烬后，泰莉环顾四周，仿佛刚刚从一场昏睡中苏醒过来。一切都结束了，这感觉真妙。火焰熄灭前，她又将早期的手稿和最近修改过的稿子投了进去。

接着，她开始认真地搜索屋子，把每张纸片、草稿和珍爱的相片都投入了燃烧的火焰中——没有必要再留着它们了。所有的出版社都找过了，时间也全部浪费殆尽。现在她身无分文，沮丧到了极点。等待退稿通知比拒绝本身更令人痛苦，她常常感到自己的观点太阴暗，描写的内容过于悲哀，很难有出版社或学者会对此表示赞赏。泰莉是那种从来都不会找辅导老师的学生，她在讨论会上不引人注目，在单位里也从不摇尾邀宠。她身材瘦削、为人直率、缺乏女人味而且目光过于犀利。因此，她不那么招人喜爱，也难怪教授们更乐意同情别人。她默默无闻地活着，也将无声无息地死去。

火就要熄灭了，泰莉四下张望着。在把全部文章烧完以后，屋里只剩下了这些东西：几条低档裙子、一套灰花呢礼服、几令印刷纸、一台旧笔记本电脑、一只精美的钱包和一个帆布书包，这都是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她把三张备份软盘投入快要熄灭的余烬中，伴随着“吱吱”的冒泡声，一股恶臭弥漫开来，和泰莉内心的恐惧混合在一起。

泰莉思索着，是否该给母亲留张字条？但是写些什么呢？说我错了？还是她错了？泰莉已经写过数百万字了，这对一个人的一生来说已经足够了。然而，她不想让母亲受到任何责怪。在这最后的时刻，当她捡起那些做过精心标记的退稿信件，并试图将它们投入奄奄一息的火焰中时，她停住了。她已经不再需要任何解释，也无需再做记录。突然，她近乎惊喜地发现了一些透明胶带。于是，她把八年来辛勤劳动的惟一报酬——退稿信——一封封地贴在了屋子四周的墙上，这些都是她心血的最好证明。做完这一切之后，她走到小厨房外面的窗户前，把晾衣绳砍了下来。在很久以前的一次失火中，她还曾靠着这根晾衣绳逃到了另一幢楼里。她把厨房里的椅子拖到屋子中央，坐了下来，绳子就放在自己的腿上。她没有马上行动，脑海里浮现出一幅画面：自己一动不动地悬挂在屋顶上，睁大眼睛看着所有这些否定自己的来信，她用自己特有的讽刺方式欣赏着这幅风景。

2



作家就像一条河，映照出河边的事物。

——纳塔莉·金斯伯格

卡米拉·克莱菲斯习惯性地把一绺棕色的头发轻轻捋到耳后，然后写下了最后一行字。她慢慢从刚刚完成的手稿上抬起头来，窗外，意大利的天空湛蓝清澈，恰巧弥补了圣吉明那诺街上那些深灰色小圆石的黯淡。卡米拉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放下笔。这是一个没有干扰的地方，她给自己一周的时间来完成这本写了快一年的书，昨天终于完成了心愿。她满意地笑了笑，感觉就好像是在节日里一样。她的目光穿过屋顶，望向古老山城里那些奇形怪状的石塔。她应该出去庆贺一番，用剩下的钱买一瓶好酒和一顿丰盛的晚餐。她已经发现了一个不错的餐馆，因此决定今晚不在旅馆吃饭。但她要先在小花园里走上一遭，然后登上石塔，远眺托斯卡纳平原。

说来也怪，卡米拉在完成这本书后，除了成功后的喜悦，同时还感受到一丝悲哀。她开始得太晚了——当然，如果在29岁做任何事情都被认为是太晚的话。她发现自己原来是那样热衷于把看到的一切记录下来，无需绘画，通过语言即可进行创作。无论是作为艺术家还是史学家，她都算不上成功。她太文静，根本不擅言辞。但从去年开始，写作成了她的生活伴侣，她和自己刻画的人物交上了朋友。她感到自己越来越了解他们，甚至爱上了他们之中的每一个人。

卡米拉把最后一页插进一堆整齐的手稿中，然后从桌边站起身来。她走到衣橱前面，那里挂着一件样式普通的棕色亚麻夹克。卡米拉个子很高，浅驼色头发和深褐色眼睛决定了她比较适合学生式打扮。她并不适合穿大红或者天蓝色衣服，也从不搽口红。她想：也许是因为自己从小就接触了太多修女的缘故。虽然她那英国人特有的皮肤和端正的面貌足以让意大利男人侧目，但她一直以来都是循规蹈矩的，因为母亲常常提醒她“要自重”。

她小心地将简陋的旅馆房门锁上，走下石梯来到了门厅。柜台里的服务生用意大利语向她打着招呼，并询问她今天过得是否愉快。

是的，今天是个好日子。我完成了自己的第一部小说，卡米拉想。但她只是冲他点了点头，她的意大利语虽然已经足够谈论生活中的事情，却还达不到可以描述内心喜悦的程度。服务生是个花白胡子的老人，他笑了。对他来说，卡米拉只是另一个观赏者罢了。圣吉明那诺是一座非常出名的旅游城市——一个完美无损的14世纪奇迹。那些美丽而又千奇百怪的石塔为它增辉不少，它也因此博得了“托斯卡纳中世纪的曼哈顿”的美誉。这里的石塔以往足有六七十个，如今却只剩下14个，它们是绿色托斯卡纳大地上奇异而又优美的剪影。她决定出门好好观赏一下这里的风景。

她走出旅馆的石头大门来到维亚斯波图街上，这是通往中心广场的第二条街。她静静地站住，深深地吸上一口气，用指尖轻揉着眼睑。她有些疲倦，但心里十分得意，甚至还有一些惊讶。没想到我能完成，但我完成了！！她一阵狂喜。是的，我已经完成了处女作。她微笑着，几个月来第一次感到极为孤独。卡米拉一向习惯独处，但现在她希望找一个人来分享这个好消息。

从没有人教过卡米拉被称为“创作”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在英国中部日趋衰落的工业城市伯明翰有一所圣心修道院。她曾经在这里上过学，并得到了欧格娜丝修女的帮助。欧格娜丝修女是卡米拉的六年级老师，为人严厉。她发现了卡米拉的聪明才智，并且给予了她极大的帮助。她坚持让卡米拉参加A级水平考试，这是英国中学生能否进入大学的最重要的考试。

卡米拉家里没有人上过大学。事实上，他们都在法定念书的年龄就离开了学校。卡米拉的父亲是个卡车司机，在一次交通事故中背部严重受伤而不得不结束了开车生涯。她的母亲，可以说就是个“清洁工”。

这样说也许并不公平。卡米拉走在小圆石上，重新整理着自己的思绪。母亲的角色似乎是介于清洁工和家庭主妇之间的。她是贝弗里奇家随叫随到的生活女佣，而她也把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了擦拭那些她至今仍称为“宝贝疙瘩”的垃圾上。事实上，在卡米拉看来，母亲对在贝弗里奇家打扫卫生、做饭、听孩子们吩咐比对自己的家还感兴趣。他们自己家里总是乱糟糟的，又挤又潮。母亲几乎很少为自家的家务费心，她会说：“我做这个又没有工钱，对不对？”卡米拉回想起自己的家，即使在意大利秋日温暖的阳光下也禁不住直打哆嗦。她的三个弟弟老是吵个不停，鼻涕总是挂在脸上，短袜和背心湿成一片。只有当母亲发火时，他们才会停止向彼此吼叫。而父亲则常常朝母亲咆哮。卡米拉叹了口气，她的孤独感更强烈了。写信告诉他们自己完成了一部小说是毫无意义的。母亲一定会问：“你为什么要写书呢？”

她继续朝圣吉明那诺中心走去，决定不告诉安·贝弗里奇女士这个消息，但明天也许会给欧格娜丝修女写封信，告诉她这件事。欧格娜丝修女为人严肃，她知道了这个消息一定会十分高兴的。就这样，卡米拉在意大利温暖的阳光下观赏着精美的石雕工艺，无忧无虑地度过了一天。此刻，除了她自己，谁都不用再考虑。

卡米拉曾经在佛罗伦萨呆过一年半，先是学习，然后便靠当导游来养活自己。即使父母无法理解也不赞成，她仍在纽约学习了艺术史方面的知识，并最终使自己成为了一名导游。起先，她靠奋斗完成论文并从大学毕了业，却突然意识到如果没有与艺术界或学术界的关系，没有任何特殊的个人魅力，她将永远无法得到那些为数极少的、令人垂涎的博物馆职位或者教学工作。于是，飘泊无依的她离开了纽约，在佛罗伦萨给人当导游，寂寞闲暇时也写写小说。

但她只喜欢给美国人当导游，他们总是三五成群，如饥似渴地学习以提高自己的水平，这似乎已经成为了他们的信条。英国游客则从不聚在一起，他们常常到处走动，眼睛四下张望。而对法国人来说，站在一起更是绝不可能的事情，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粗暴而傲慢，即使在她说话的当间也会毫无顾忌地走开。是的，美国人最有教养，最文质彬彬。但他们若是在游玩后邀请她喝咖啡或吃午餐，她就会变得冷淡起来，这并不是因为害羞，她的害羞感早已麻木了。作为解说员，卡米拉在工作时说话颇有权威，她觉得当导游比和人们直接相处要容易一些。

卡米拉生活十分节俭，每个便士都花得很谨慎，她一辈子似乎都在过着这样的生活。有时候，一些出手大方的游客总想让她简单易懂地讲解，恨不得把整个艺术史缩减成只有400年历史的一段丑闻。对此，卡米拉总是坚持原则，不屈不挠。她真的很适合这份工作：令人羡慕的好嗓子、强健的体魄、能记住一切细节的记忆力。她发现，虽然一开始当众讲话有些困难，但只要经过一段时间的磨练并事先打好腹稿，当众发言要比逐个和他们说话容易得多。虽然她过的并不是令人羡慕的富裕生活，却至少能够在富丽堂皇的意大利生活下去。她可以自由支配晚上的时间，有空就去男友贾弗朗哥那里，或者写写小说。

她写作的时候，通常会在屋子里摆上鲜花，这样能使她忘记一个人的寂寞。能够在佛罗伦萨的市场上找到鲜花令她感到十分安慰，这些花与她在纽约卡姆登地铁走廊里的小摊上和韩国花店里买到的没有什么区别：飞燕草、块茎玫瑰、唐菖蒲，它们都像老朋友一样熟悉。

现在，她正走进一个用鲜花装饰的开阔广场，太阳倾斜着接近地平线，广场的一面已经隐藏在阴影之中，其他部分则被金色的阳光照耀着。古老的石头建筑物被镀上了一层金色，耀眼夺目，仿佛从里面点燃了火苗。天空是如此明朗，每个门楣、台阶、窗棂的线条都是那样清晰，好像是用笔勾勒出来的一样。天竺葵、旱金莲和常春藤在窗柩里怒放，将单调的石头点缀得五彩缤纷。以前的时候，如果腿肚子隐隐作痛，她就会靠在墙上休息片刻，那些昂贵的咖啡厅不是她的驻足之地。但是今晚，她要舒舒服服地享受这番美景。她勇敢地走向广场中央喷泉边的咖啡台，她要点一杯开胃酒，这就相当于为那张舒服的椅子支付了租金。她会坐在这里看夕阳坠落，直到广场上的人群逐渐散去。

就这样，卡米拉总能给自己的生活制造一些小小的欢乐。或者在贾弗朗哥那里消磨上几个小时，或者在金碧辉煌的建筑中徜徉，要不就到博物馆去呆上它几个小时。她在圣心修道院的同学们都希望去乡村小屋度假，或者收到来自哈罗兹的圣诞礼物，到了后来就期盼着进入巴黎贵族学校，或到伦敦消磨一段时光。而卡米拉却总能从一些极小的快乐中获得安慰，并深深满足于此。在图书馆里边看好书边吃糖果，在房间里独自品尝散发着酵母香味的烤面包片，花一下午的时间参观伯明翰博物馆，或者是当男孩们在外面踢足球时能不受干扰地观看电视里的特别节目，即使是在洗热水澡时使用极少量的芳香沐浴露也是令她向往的高兴事。

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一个更加广阔的艺术世界呈现在了她的眼前。她能一连几小时驻足在泰特绘画陈列馆里，注视着，不，是贪婪地凝视着特纳斯的作品。除了卡纳莱托外，特纳斯是她最喜爱的艺术家了。她常去的还有国家美术馆的凡·惠松展厅，在那里一口气看完华莱士收藏品的展览。她还可能在维多利亚艺术馆泡上一天，或者，在纽约弗里克的作品前出神，到修道院安静的角落里静坐。她从大都市的艺术博物馆中吸取了不少有价值的东西，所有投资都物超所值。而今天，此刻，她将要坐在那个舒适的位子上，惬意地欣赏这广场上的美景和来往的人群。

但是，当她走近咖啡台时，对面的椅子已经被一个面色苍白的红发男人占用了，他正在帮一位老太太入座。卡米拉的手已经放到了那张椅子上，因此，当这个胖老太太的臀部滑进金属椅子时，她碰到了那个男人的手。她像触电似地缩了回来，那个男人看到她的反应似乎也发现这是她的座位，于是马上表示了歉意。

“对不起，你是坐这儿的吗？我不是想……”他止住了，在他沉默的当儿，卡米拉努力地把自己的失望压制下去，又想出了另外一个主意。其他桌子都被占了，她不得不坐到咖啡馆里面，和广场上那宁静的优美远远隔开。她摇着头，准备离开，但那个男人接着说：“母亲，我们占了这位小姐的桌子。”

老太太抬起头来，“什么？”她问道，“我可不这么想。我认为这张桌子是空的。”老太太扫了卡米拉一眼，“坐下，弗雷德里克。”她对他说。她已经上了年纪，圆胖的脸胀得通红，但她的发型剪得不错，妆也化得淡而得体。“你是坐这儿的吗？”她盘问道。

卡米拉不声不响地摇了摇头。“不，母亲，她刚才确实准备坐在这儿的。”那个男人解释着，然后朝卡米拉笑了笑。他们是美国人。这个红发男人的笑十分动人，他那不同寻常的鼻子和脸上的小雀斑使他看起来很亲切。“我们另找地方。”他说。

“唉呀，为什么我们不坐在一起算了？”老太太很恼火地问，很显然她并不打算挪动。卡米拉一动不动站了一会儿，又看了一眼这个年轻男人。

“对，我们能和你坐在一起吗？”他问道。他的好脾气让人很容易妥协。她站住了，自己是那么渴望坐在这里，欣赏风景和柔和怡人的日光。然而，就在她站着时候，眼见着日光已经渐渐消褪了。于是，她坐了下来。

英俊潇洒的侍者漫不经心地问他们要什么。“一杯马丁尼鸡尾酒。”卡米拉说。老太太抬了抬眉毛，眼睛眯缝着。

“我们来一瓶蒙泰普尔西阿诺，好吗？”年轻人问他母亲。

“好的，好极了。”

侍者点点头，走了，他们又陷入沉默。卡米拉松了一口气，目光投向远处那段崎岖的卵石小路，小路穿过一道拱门，又蜿蜒通向出圣吉明格那诺的公路。卡米拉知道她的思绪随时可能被坐在面前的两个游客的大声闲聊所打断，例如：你从哪里来？哦，我们到过那儿。你在这呆了多长时间了？下一步准备去哪儿？等等。她宁愿尽可能长时间地品味这份沉默。

但她想错了。老太太打开钱包开始仔细翻寻起来，而她的儿子则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一只长满雀斑的手放在桌上，两眼望着庭院，偶尔抬头看看那上百个把巢筑在墙上凹陷处的小鸟。令人奇怪的是，这种沉默并不让人尴尬。渐渐地，卡米拉感到自己放松了许多，并且已经不知不觉地成为了风景里的一部分。

“很美，是吧？”男人问道。她不得不点头同意。他说：“我之前曾经告诉自己这里很美丽，让人难以忘怀，但还是没有想到每次来都会被再次震撼。”她又点点头，对于意大利的许多美景，她都有同感。

老太太终于抬起头来：“我想我的太阳镜丢了。”她说。

“哦，妈妈，你又来了，今天已经第二次了。太阳镜可能落在旅馆里了。”

“那样它对我来说就毫无用处了。”

“要不要我去把它取回来？”她儿子问道，并从座位上站了起来。

“别傻了，”她对他说，“我自己去。”她站起来，一句话没说就走了，真让人不舒服！卡米拉看着她匆忙穿过广场，还以为她的旅馆会在翁布里亚，但她却消失在了广场右边的门口，卡米拉知道那是这个城市最好的旅馆之一，它有一个极棒的餐厅。

“她累了。”男人向卡米拉解释道，虽然她并没有开口询问。“她在教堂里呆了一天，但是实际上她一个小时之后就觉得那里枯燥无味了。”

“你没有这种感觉吗？”

“呵，一点儿也没有。我是个建筑师。”

又是一阵沉默。出于礼貌，卡米拉笑了笑，问道：“这不是你头一次来圣吉明那诺吧？”

“对，不是的。”他说，“我尽量每年都来，但已经有两年没来了。今天我们先去了圣彼得教堂，然后爬上了三个石塔。”他停顿了一下，“你是怎么过的？”不知为什么，她无法拒绝回答。

“我完成了我的小说。”卡米拉说。

“真了不起！你经常写小说吗？”



“这是我的处女作。”她坦然地说。

“我真替你感动。那么，你准备怎样庆贺呢？”

这时候，侍者把她的饮料和他们的酒送过来了。“这就是我的庆祝。”卡米拉告诉他。

他立刻露出羞愧的表情：“但是它被我们破坏了！真抱歉。我母亲并不经常这样的，今天她确实是累了。”他站起身来，“对不起了。”他又重复了一遍。

“没关系的。”卡米拉伸出手去，“请别走。”她的声音令自己感到意外，但已经太晚了。突然之间，独处变得让人难以忍受。这个男人犹豫了一下，用他那深褐色的眼睛看着她。无论如何，他算不上英俊，卡米拉想，但是他身上有种独特的魅力，令人赏心悦目，虽然不足以弥补他的整个缺憾，但还是有一定吸引力的。

他犹豫着又坐了下来，“小说叫什么名字？”

“我还没有拿定主意。”她告诉他。

“那小说家叫什么名字？”他又问，她忍不住朝他笑了。

她伸出手来，他也伸出自己那冰冷、修长，并且长着雀斑的手，有些慌乱地握住了她。“卡米拉。”她有点儿难为情地说，“卡米拉·克莱菲斯。”

“那么，克莱菲斯小姐，请允许我，弗雷德里克·塞耶斯·阿什顿，第一个祝贺你完成了你的还没有确定名字的小说。”他如此拘泥，不像个美国人，但是十分惹人喜爱。

“谢谢你。”她对他说，勉强把手收了回来。她拿起自己的饮料，但他马上制止了她，并举起了自己的杯子，一些酒洒了出来，但他似乎并没有看见。

“在你饮用之前，请允许我……”他歪着头，目光越过酒杯边缘看着她，“我想我的母亲以为你要了一杯混合酒，”他低声说道，“这可能是她离开的原因，因为她不赞成喝鸡尾酒。”

卡米拉看着自己无辜的开胃酒，“哦，她肯定以为我要的是杜松子马丁尼混合酒，其实这是苦艾酒的商标名称。”

“是的，我明白，但我想我母亲并不清楚。你知道，我父亲是个酒鬼。”卡米拉点点头，沉默不语。她在纽约呆过一段时间，多少了解一些美国人的坦率，这常常令她无言以对。幸运的是，弗雷德里克·塞耶斯·阿什顿并不是这样的人。“为作家卡米拉·克莱菲斯和她即将发表的处女作干杯！”

听到这些，卡米拉第一次觉得有点儿沮丧。我的上帝啊，她想，这本书已经够难写了。开始的时候只是试验性的尝试，后来变得非常有趣并成为了一种创造性的劳动。这本书是她爱的结晶，但也对她进行了无数个夜晚的折磨。现在写完了，她不得不努力将它印刷出来。卡米拉想：我究竟怎样做才能让它出版呢？